

隆德县观庄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要求，现发布《隆德县观庄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观庄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工作内容，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扎实做好主动公开。2024 年持续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聚焦教育、医疗、养老、农牧业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深化公开内容。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村务公开 logo 共公开发布信息 184 条。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按时办理回复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微信公众号、小微权力一点通等平台信件 87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观庄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跟随人事调整，及时更新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把信息内容审核关，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不涉敏、无错别字、无错误词，对错敏词做到及时纠正，牢牢守住信息发布的**安全红线和底线**。

（四）平台建设情况。优化政务新媒体运营，积极推动各类政务信息，对政策方针、工作进展进行宣传，2024年共推送图文252条，其中自产信息60余条，对我乡各方面工作开展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4年，各办公室积极配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一是加强人员配备，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由一名事业编制人员兼职，确保岗位人员稳定，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强外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公开办公室值班电话、邮箱等，畅通群众来电、来信，及时接收和反馈回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全面、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p>（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p>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以来，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能正常按照流程公开，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 and 公开效率还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乡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和效率，丰富政

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聚焦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三是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4年，观庄乡全面落实《2024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意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及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掌握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加强各部门的沟通，提高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的检查。网站公开信息要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流程进行初审、复审，同时信息发布员要定期登录公开网站，检查公开信息有无文字或表述上的错误，并及时纠正。三是继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县政务网站、小微权力一点通、村务公开小程序以及村务公开栏等，公开涉农惠农资金、残疾人补贴、高龄补贴、低保、临时救助等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更加满足群众办事需求。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4年，观庄乡人民政府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

理费。